

2025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00-RHGS-T2025-0029 号的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 服务名称: 2025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食堂管理服务

(二) 服务内容:

(1) 日常服务要求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食堂位于生态环境局东北附楼一楼(含餐厅、操作间、储藏室等),面积约 580 m²。食堂每天早餐及午餐约 200 人次用餐,晚餐约 20 人次用餐。食堂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在完成基础供餐工作以外,还需承担食堂二楼小餐厅接待等服务事项。

(2) 食堂需求目标及管理目标:

食堂 管理 经营 部分	食堂需求目标		食堂管理目标
	早餐 7:30 — 8:30	面条 5 种、粥类 3 种、蛋类 3 种(现煎蛋、水煮蛋、茶叶蛋)、包子 4 种、馒头(含蒸饺 1 种),按种类循环,咸菜 3 种	
	中餐 11:30 — 12:30	大荤 1 种,小荤 2 种,素菜 2 种,汤类 1 种,米饭,杂粮 1 种,水果或者酸奶	
	晚餐 17:30 — 18:30	炒饭、面条、水饺等循环	

供餐时间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甲方及时予以通知。

(3) 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配备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4 人(含厨师长 1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勤杂工 3 人。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后上岗。

1. 食堂服务事项采用委托管理的运行管理模式,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

务，负责烹饪、用餐服务、卫生保洁等具体工作实施与管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外包费用。

2. 乙方要协助甲方做好食堂食材的采购工作，其中，粮(大米、面粉)、油(色拉油、豆油、菜籽油)的采购要优先确保完成甲方年度“832”、“鲜丰汇”等帮扶考核指标任务。

3.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泔水、废油的处理、加工制作、管理团队、厨房和餐厅保洁区清洁以及食堂运行所需要的一次性用品、清洁剂、易耗用品，如：消毒、洗涤、保洁等保洁用品及工作服、胶鞋、手套、口罩等用品。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投标包括所有费用，含员工工资及政策规定的人员成本、体检、培训、意外伤(亡)害等与之相关费用及所有不可预测的风险成本。

5. 乙方是食堂安全直接责任人，日常必须加强食品安全、消防演练和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杜绝安全隐患。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食堂内进行与甲方无关的食品外加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

7. 乙方必须健全食堂逐日消耗管理、食品留样制度、索证索票登记制度，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搞好成本核算和膳食管理。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源性传播、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问题及事故，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每周四开具下周的食谱，并由甲方委派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核。

9. 乙方管理食堂所提供的餐食标准不得低于甲方原先标准，并且切实做到成本有效控减。

10. 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有效执行甲方单位的相关制度，爱护食堂设施，杜绝监守自盗、私自夹带及其它违规违法行为。

11. 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保证一日三餐按时开餐，在开餐前 10 分钟确保服务人员和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

12. 用餐期间厨房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就餐人员离开后及时进行清洁打扫以备第二批次人员使用，用餐时段结束后清理相关垃圾，彻底清洁餐厨房和餐厅保洁区域。

13.做好日常保洁工作，要求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积灰，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做到卫生、洁净、消毒；餐室(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每周要组织一次集中卫生清理工作。

(三) 甲方提供条件

1. 甲方提供餐厅及厨房硬件设备、餐具、厨具、炊具、餐桌椅、排风设备、排污设备、洗碗设备、能源(水、电、气)、厨房餐厅虫害控制。甲方将现有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由甲方、乙方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后各执一份。

2. 食堂需维修、添置设备、设施，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在承包费中冲抵)。

(四) 乙方应具备条件和提供的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精干、高效、专业、敬业、健康的餐饮服务团队，有能力为用餐人员提供安全、优质、高效、满意的餐饮服务。内设机构必须齐全，有严谨的人事、财务、销售、业务及服务管理体系，注重企业文化。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不得提供变质、变味的饭菜。

3. 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所有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防滑鞋。所有人员不得自带任何食物进出工作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吸烟、吃零食、大声喧哗和聊天。

4. 乙方管理人员每天应到所服务的区域巡视，每月向用餐人员发放服务评价表，听取意见，及时整改。

5. 甲方如与乙方解除合同，在甲方后续供应商到位前，乙方必须按照既定标准保持服务。在甲方后续供应商到位后，按甲方要求按时撤走人员并与新单位办理交接。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产生的处理服务期限，则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结合服务时长折算支付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6. 除甲方提供条件外，其它所需其它设备由乙方自备。特殊装修、建造，供应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厨具设备、各类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相关设备、

设施如需保养、维护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现场核验后组织保养维修。

7. 服务期满后，保证场地、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得利用甲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追偿和追究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以后更新人员仍须经甲方同意。如果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乙方应按照规定给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六)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37849.69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因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张先生

联系方式：0523-8619551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钱先生

联系方式：0523-86826133

六、费用与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195516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泰州市永晖路18号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68261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10200001040211506

单位地址：泰州市泰高路333号柳莺苑30幢

日期：2025年6月30日

2025